

债券代码: 136242

债券简称: 16 中车 G1

债券代码: 136243

债券简称: 16 中车 G2

债券代码: 136529

债券简称: 16 中车 G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车集团2017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奚国华先生自2015年9月起担任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担任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由于工作调动，奚国华先生自2017年7月26日起不再担任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安排，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新的董事、总经理将于近期选任。在新任总经理就任前，由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运营状况稳定，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影响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